

# 2023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总结

## 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汇报(汇总5篇)

总结的内容必须要完全忠于自身的客观实践，其材料必须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允许东拼西凑，要真实、客观地分析情况、总结经验。那关于总结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总结又该怎么写呢？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总结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总结篇一

为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创建文明城镇，规范宝昌镇建成区管理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城乡规划条例》《城市绿化管理办法》《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盟委、行署关于城市建设工作的有关部署和要求，坚持“政府组织、部门协调、属地管理、全民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原则，着力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加快创建自治区文明城镇步伐，不断提高我旗人居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和城镇综合竞争力。

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住宅小区和街巷私搭乱建为突破，进一步发挥日常巡查、物业管理及群众监督举报和集中强制拆除相结合的机制，全面推进住宅小区和街巷私搭乱建整治工

作，严厉打击各类私搭乱建违法行为，实现遏制增量、递减存量，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

太仆寺旗宝昌镇各社区、菜园村及工业园区内。

为全面推动整治工作，特成立太仆寺旗私搭乱建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陈艳豹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副组长：靳永河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

成员：李树宏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海江住建局局长

杨宝军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孟福军交通运输局局长

吕万明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张海公安局副局长

李琛法院副院长

张彦飞检察院副检察长

左志国宝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旗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李树宏同志兼任。为切实加大对乱搭乱建整治工作的力度，进行全方位、无死角巡查管控，保证私搭乱建清理整治工作取

得实效，特在旗私搭乱建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集中清理整治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靳永河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

副组长：翟建军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袁淑梅住建局副局长

王强城管局副局长

张海涛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海公安局副局长

苑俊杰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阳法院警务办主任

刘丽娜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

杨晓辉宝昌镇副镇长

成员：孙丽忠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沈海涛住建局城乡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

薛志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监察队队长

白慧鹏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杨志利园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服务股股长

肖忠新华派出所所长

刘晓雷常青派出所所长

赵爱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王彪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

许宝童宝昌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1. 工业园区内所有未经批准不符合园区规划私搭乱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建筑附属设施的，由政府公告责令限期拆除或清除、恢复原貌；逾期未拆除、清除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清除，拆除费用由业主承担。
2. 占用小区公共空间（含公共通道、消防通道、人行步道等）、公共绿地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种植其他草木，或对公共绿地进行硬化铺装的，由政府公告责令限期拆除或清除、恢复原貌；逾期未拆除、清除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清除，拆除费用由业主承担。
3. 在建筑物顶楼、转换层平台或在一楼房屋主体外墙、车库门前的公共区域搭建钢架结构、砖混结构建筑物、构筑物的，由政府公告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业主承担。
4. 在各街巷两侧主体建筑物外搭建钢架、彩钢、砖混建筑物、构筑物的，由政府公告责令限期拆除或清除、恢复原貌，逾期未拆除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业主承担。
5. 在房屋外或露台（阳台）上搭建阳光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影响原建筑风格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予以没收，并处工程造价10%以下罚款，没收的实物按《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 （一）自查摸排阶段（2021年1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对照清理整治内容，对宝昌镇范围进行拉网式排查，全面摸清底数、分类登记，务必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对排查出来的私搭乱建行为建立台账，同时设立举报电话0479-5238803受理广大群众对私搭乱建的投诉举报。

###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2年6月30日—8月30日）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按照摸排台账逐项问题进行事前告知、限期自行拆除，并逐一张贴或送达《太仆寺旗人民政府关于拆除违章建筑物的公告》，严格做好执法过程记录及公文送达程序。做到依法、依规、公平、公开、公正，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集中清理整治一批。

### （三）集中拆除阶段（2022年9月1日—12月30日）

针对集中整治阶段期间，未主动拆除或清除、恢复原貌的各类违法违规、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由公检法及相关单位组成清理整治组，进行集中清理整治。集中清理整治期间，切实做到整治清理一片、完善提高一片、长效巩固一片。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宝昌镇及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私搭乱建整治工作，按照方案的统一部署，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全面、快速、有效推进工作的开展。整治期间各责任单位要抽调专人参与，确保清理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二）大力宣传，营造氛围。宝昌镇及各相关单位要开展巡回宣传，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积极向群众宣传开展私搭乱建集中整治工作的重大意义，公布投诉举报热线电话，鼓励群众积极举报私搭乱建行为，对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曝光，逐步形成不敢建、不能建、不想建的法律意识和人人监督、人人负责的良好法治社会氛围。

（三）严格监督，目标考核。将私搭乱建清理整治工作纳入各相关单位、宝昌镇及各社区（街道）年度绩效考核的范畴。

##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总结篇二

为落实禁止乱占耕地建房工作要求，坚决打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切实保护好耕地，2月5日上午，椰林镇党委王珺副书记带领镇执法中队，对桃园村委会向新村两处乱占耕地建房进行整体拆除，本次行动共出动40人，拆除违法占地面积337.2平方米，拆除总面积674.4平方米。

本次拆除行动是我镇继“八不准”禁止占用耕地建房行动后，主动发现、主动查处、主动上报的结果。是我镇主动作为、主动担当的体现。今后我镇将加大对建房报建宣传的力度，做到逢建必报，逢违必拆。进一步加强违法乱占耕地建房巡查监管，保持高压态势，坚守耕地红线，对新增乱占耕地建房实行“零容忍”。

##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总结篇三

耕地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石。连日来，望谟县王母街道组织农业服务中心、自然资源所工作人员到辖区内开展乱占耕地整治宣传活动。

结合各村（社区）实际，街道办工作人员在“两违”高发区域制作“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宣传标语，提高群众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政策的知晓率，积极引导和动员群众参与到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中，对发现的无手续乱占耕地建房行为进行及时制止和上报，切实营造良好的耕地保护氛围。

“今后还将继续强化耕地保护巡查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并下达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依法依规有效开展整治工作。”王母街道办农业服务中心主任岑英伟说，要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保护耕地、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性。

据悉，此次宣传活动共计为群众发放宣传手册120份，悬挂宣传横幅、标语30条。

文档为doc格式

##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总结篇四

### （一）整治范围

在弓长岭区行政区域内的建设用地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以下简称“违法建设”)。

### （二）重点整治任务

1、堵塞消防通道、占压市政管线、使用易燃材料建设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

2、擅自占用规划确定的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公交场站、燃气设施、供热设施、给水排水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的违法建设。

3、居民楼院内擅自侵占公共场地、公共部位实施的各类私搭乱建、乱圈乱占。

4、在建违法建设。

按照“党政同责、属地管理、部门联动、重点突出、控新拆旧、司法保障”原则，用1年左右时间，在全区深入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2021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违法建设排查认定工作；2022年3月底前，完成重点整治任务总面积的70%；2022年6月底，全面完成重点整治任务。

### （一）既有违法建设拆除工作

采取“边排查、边认定、边拆除”方式，同步推进排查认定、宣传发动、自拆整改、集中攻坚、检查验收、建章立制等6个方面工作。本着“先易后难、拆除为先”原则，对各方面工作不设启动时间，只设完成时限，合理利用有限时间，统筹推进，压茬落实，全力确保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在短时间内取得成效。

1. 排查认定。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以社区(村)为单位，将社区(村)、规划、消防部门及各类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物业公司组成排查工作组，对所有既有违法建设进行摸底排查、鉴别认定，形成包含具体位置、现场照片、建筑形式、违建面积、使用性质及相关人信息等数据台账。在排查违法建设过程中，要注重调查是否有党员、非党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代表人士建设或参与建设、占有或使用情况。完成排查认定后，街道、乡(镇)主要领导签字确认，报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综合执法大队牵头、区自然资通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

审核后，报区政府。区政府复核后，经区政府主要领导签字，报市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案。全部排查认定工作要在2021年9月底前完成。逾期未完成的由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将分别约谈乡(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

2. 宣传发动。在排查结束后，区政府统一向全区发布违法建设整治政策的通告和《致全区居民的公开信》，正式启动违法建设拆除工作。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外公布排查结果，设置热线电话，征集群众意见。各相关部门、乡(镇)街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有效发动辖区居民参与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为违法建设排查继续提供线索，补充排查信息。区宣传部门在排查认定工作开展过程中，应对违法建设排查认定工作进行全面报道，

对典型违法建设进行集中曝光，全方位向社会传达违法建设危害者，营造出全民支持违法建设拆除工作的良好氛围。在2021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宣传发动工作。

3. 自拆整改。坚持自拆为主、强拆为辅的工作思路，高效推动违法建设拆除工作，在启动抗法程序至强制拆除期间，不间断开展督促自拆工作。从认定违法建设之日起，督促自拆工作要随之启动。街道办事处，各乡(镇)政府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优势，广泛动员社区党员、网格员、楼长等人员，积极发动人民群众和违法建设的“左邻右舍”，想方设法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自行拆除违法建设。在排查认定过程中，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运用工商税务调查、取消社保政策、限制房产交易、纳入失信管理等手段，对违法建设当事人(违法建设占有人)进行惩戒，督促其自行拆除。对违法建设相关人(违法建设建设者、使用者)进行调查，对存在党员干部、非党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设或参与建设，占用或使用违法建设的，要第一时间向相关人员管理单位报送情况；对逾期不自行拆除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及取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身份资格；对当事人同意自行拆除但无力实施的违法建设，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在取得当事人书面申请后进行助拆，但助拆要严格限制次数，并做好评估，优先适用于带头拆除违法建设且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党员干部、非党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律自拆，不得助拆。

5. 检查验收。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地区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实行“排查拆违”双验收机制。一方面，要将摸底排查结果向社会公布，通过热线电话、公众微信号等途径征求群众意见，并组建巡查组，对群众上报的不在排查结果中的既有违法建设进行核实，对确定属漏报的违法建设上报区委、区政府，区委、区政府将予以追责问责，并责成乡(镇)街立即采取行动，履行法律程序实施拆除。如发现漏报涉及违纪问题，立即将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另一方面，对本地区重点整治任务

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对未完成的相关部门报区委、区政府，由区委、区府主要领导分别约谈部门主要负责人，在2021年10月底前，将摸底排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在2022年8月底前，形成验收报告，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审调后、报市委、市政府。

6. 建章立制。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研究违法建设方面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2022年8月底前制定出在我区实行违法建设清零的系统方案，确保为后续违法建设拆除工作提供保障。区综合执法大队会同乡(镇)街要制定常态化的违法建设管控机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已拆除的违法建设反弹，并坚决杜绝发生新的各类违法建设，自2022年1月起，区政府开始实施违法建设管控常态化工作机制。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对剩余违法建设实施强制拆除的法定程序履行准备工作，为执行强制拆除工作打好基础。

## (二) 在建违法建设查处工作

对于在建的所有类型违法建设，严格实行“零容忍”制度，一经发现，坚决将其遏制在萌芽状态，第一时间实施拆除，实现“严打击、停增长”，全面彰显我区打击违法建设的决心和能力，为拆除既有违法建设带好头。

各乡(镇)街、社区(村)要发挥网格员作用，区综合执法大队要充分利用智慧城管平台作用，及时发现新生违法建设行为，及时上报到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综合执法大队牵头)，由其牵头迅速启动法定程序优先予以拆除。

凡发现行动启动之日后的新生违法建设，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决不姑息。同时，迅速启动法定程序优先予以拆除。

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综合执法大队牵头)负责区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组日常工作，对造法

建设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组织指导、协调调度，监督考核。

## (一) 拆违行动方面

各乡(镇)街是违法建设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综合执法大队牵头)要建立完善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指挥协调机制，统筹组织、调度、推进辖区内的整治工作。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组织、协调辖区内违法建设摸底排查及防控、查处、拆除等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按照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新闻线索和素材，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对违法建设的鉴别认定工作。

区营商局(区行政审批局)负责配合区自然资源分局对违法建设的鉴别认定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配合区政府，协调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基层单位对堵塞消防通道的违法建设的鉴别认定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配合乡(镇)街道对占用绿化区域、压占市政管线的违法建设的鉴别认定工作；对自行拆除或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后的场地进行绿化、硬化和设置便民设施。

## (二) 配合保障方面

区委政法委负责协调公检法部门全力配合区政府拆除违法建设。

区法院负责对接同级法院或上级法院对拆除违法建设工作中

出现的涉法涉诉问题做好法律解答，对拆除违法建设诉讼案件依法审理。

区公安分局负责保障执法人员及工作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人身安全受到不法侵害时，及时出警查处，并配合党委政府及信访部门做好社会维稳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作的法律指导、行政复议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提供整治行动经费保障。

区信访局负责整治行动中接待信访群众和协调调度工作。

区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等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法定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三) 督促问责方面

机关或区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区纪委监委负责对全区违法建设整治工作中违纪行为依规依纪进行问责。

区发改局负责将违法建设情节严重的当事人纳入诚信惩戒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信用惩戒。

区住建局(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对附有违法建设的房产限制交易。

区人社局负责对存在违法建设行为且不自行拆除的行政编制以外公职人员，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区营商局(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对存在违法建设的企业停止审批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存在违法建设的商户停止审批工作；负责依法配合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被认定为违法建设，将实施强制拆除的，责令限期办理(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督促、引导经营者办理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负责对存在违法建设行为且不自行拆除的社会组织，按照业务主管单位意见进行后续处理直至撤销其登记；对存在违法建设行为且不自行拆除的当事人，暂缓受理临时救助。

区税务局负责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税务案件进行跟踪检查。

(一)加强领导。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是改善城市环境、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塑造城市文明形象的一项重要举措。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召开一次工作点评会，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难点问题，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各成员单位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按照各自职能，全力配合区政府做好违法建设拆除工作。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做到“不干预、不阻碍、不纵容”。

(二)落实责任。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拆除违法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信访主体、维稳主体，要按照“项目化标准、工程化推进、台账式管理”总体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做到拆除一片、清理一片、美化一片、巩固一片，各乡镇街道要出台本辖区的违法建设治理方案，并充分征求各方意见，提前公示，加强沟通协调，争取群众理解支持，减少治理工作阻力。依法和谐、安全有序推进违法建设整治，遇到重大问题及时研究，依法依规妥善处置。

(三)强势宣传。要制作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发动宣传视频和标语，在各类大中型广告显示屏、企事业单位led显示屏循环播放。组织各新闻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利用网络自媒体，对整治工作全程跟踪报道。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利用自有宣传渠道开展大力宣传，赢得

广大市民支持和理解，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示范引领。党员干部、非党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有关方面人士必须深刻认识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积极发挥带头示范作用，自觉主动拆除本人建设或参与建设、占有或使用的违法建设。上述人员管理单位、组织要落实管理职责，督促相关人员在2021年10月30日前履行自拆义务。所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都要实行违法建设零报告和承诺制度，如实填写“违法建设报告表”和签订“违法建设整治承诺书”，报告表及承诺书由本单位人事管理部门保存，形成情况汇总报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责任追究。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责任，区委、区政府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中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等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的党员干部依法、依规、依纪问责。对党员干部不按规定时限完成拆除违法建设或自拆不达标的，谎报、瞒报、拒报建设的，干扰、阻挠、抗拒或煽动他人干扰、阻挠、抗拒有关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区组织部、人社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给予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有关方面代表人士有上述行为的，换届选举时不予提名。

##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总结篇五**

9月8日至10日，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督察处处长陈黔带队到黔西南州晴隆县、兴仁市、兴义市、望谟县检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设施农用地等工作。

督查组一行来到晴隆县东观安置点、兴仁市薏品田园街道安和社区大棚项目、兴仁市薏品田园街道龙角茶加工厂、兴义市天下布依、兴义市白碗窑镇生猪养殖项目等地详细了解项

目开工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占用地类等情况，查看项目用地手续办理情况。要求，一是必须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耕地的要求，严禁违法占用耕地，履行好耕地保护的职责。二是严格执法，对于新增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实行“零容忍”，坚决打击，该拆除的`坚决拆除。三是要提前做好项目选址和规划，避让开生态红线和基本农田保护区，让项目安全落地，收好保护与发展的底线。